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吳院長萬益、郭院長武平、鄒主任川雄、金主任家豪、楊主任聰仁(郭宣育代)、丁主任誌敏、洪主任嘉聲、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王雅嫻代)、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游東道代)、蘇主任峰山、張主任心怡、張主任裕亮、王主任昌斌、陸主任海文(林青翰代)、李主任俊宏、葉主任月嬌、謝主任定助(林青翰代)、葉主任宗和、李主任芝瑩、張智傑同學、陳懿崧同學

列 席 者：李組長慧仁、劉組長瓊美、林組長堂馨、蘇明結先生、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林冠儀小姐、洪羽小姐

請 假：林副校長辰璋、尤學務長惠貞、陳處長木金、釋處長知賢、簡處長明忠、呂主任凱文、湯主任培鈞、黃館長素霞、楊院長思偉、陳院長世雄、謝院長元富、褚主任麗絹、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魏主任光苜、許主任伯陽、盧主任俊宏、馮主任智皓、李佳修同學、陳宗毅同學、陳禹誠同學

紀錄：陳惟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辦理期限 | 負責者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已 完 成 | 辦 理 中 | 未 辦 理 | |
| 1 | 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4.19 | 黃秋華 | ◎ | | | 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
| 2 |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7.31 | 陳惟文 | ◎ | | | 1.已提案校務會議(5月23日)。 2.本學期教務章則報部截止日為7月31日，將於規定時程內陳報教育部。 |

| | | | | | | |
|---|---|----------|-----|---|--|--|
| 3 |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含南華大學轉系(所、組)申請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4.19 | 陳惟文 | ◎ | | 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
| 4 |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7.31 | 陳惟文 | ◎ | | 本學期教務章則報部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將於規定時程內陳報教育部。 |
| 5 | 「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與相關表格,提請討論。(民音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18 | 許華庭 | ◎ | | 已於 5 月 18 日公告於系所網頁(下載專區)。 |
| 6 | 追認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調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調升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若教育部停止補助則調降為原教師授課鐘點費,餘照案通過。 | 105.4.19 | 黃玉玲 | ◎ |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依規定辦理。 |
| 7 | 有關本校助理教授基本授課鐘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決議採行方案 2。 二、助理教授所超支鐘點費,最多發放五鐘點。 三、修正「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 105.4.19 | 黃玉玲 | ◎ |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之給付待通盤研議後再議。 2.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 8 | 有關「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三、碩士班及碩士專班開課人數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決議採行方案 1,並取消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進學班所有加乘制度。 二、修正「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三、修正「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 105.4.19 | 黃玉玲 | ◎ | | 1.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9 | 訂定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鐘點費，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 105.4.19 | 黃玉玲 | ◎ | | | 1.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規定辦理。 |
| 10 |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 105.4.19 | 黃玉玲 | ◎ | | | 1.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規定辦理。 |
| 11 | 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日期由本處陳報教育部。 | 105.4.19 | 王景怡 | ◎ | | | 已於規定日期內陳報教務部。 |
| 12 | 研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修訂內容如下： 五、(一)……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 <u>或學習評量日</u> 為準。 二、新增內容如下： 八、……若無相關計畫案則 <u>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但應於……</u> 。 三、修訂通過。 | 105.4.19 | 王景怡 | ◎ | | | 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
| 13 | 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進修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05.10 | 王雅嫻 | ◎ | | | 已於文學系網頁更新法規 |
| 14 | 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05.10 | 王雅嫻 | ◎ | | | 已於文學系網頁更新法規 |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4-2 在學學生尚未繳交學雜費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104-2 在學學生尚未繳交學雜費處理情形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3 月 25 日 | 配合會計室 104-2 學雜費催繳作業，本處於 3 月 25 日系統匯出 101 位及會計室提供 16 位就貸差額未繳，共 117 位 E-mail 系所及國際處協助連繫學生。 |
| 105 年 4 月 15 日 | 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經系所、國際處協助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結果：有 85 位完成繳費，16 位無就讀意願，6 位未請准休學，10 位仍未繳費。 |
| 105 年 4 月 21 日 | 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仍未繳費且亦未請准休學者，共 32 位，依規定予以退學，本處已於 4 月 21 日正式寄發退學通知函。 |

(二)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3 月 23 日參與研發處召開 10503 期填報作業說明會及 4 月 27 日檢核會議，本處已填報表冊，如下表：

表 2 105 年 3 月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

| 表冊名稱 | 負責人 |
|--|---------|
| 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周瑩怡 |
| 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周瑩怡 |
| 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依 10 月 1 日會議決議，重新修正表冊資料) | 黃玉玲、王景怡 |
| 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周瑩怡 |
| 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周瑩怡 |
| 學 26.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周瑩怡 |
|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黃玉玲、王景怡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如下表：

表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日程表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3 月 15 日 | 發函系上轉知應屆畢業生上網登錄並確認英文姓名，以利製作畢業證書及日後申請各式英文證明書之用。 |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4月14日 | 發函系上審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事宜，並請將書面審查表於4月29日(星期五)前擲交本處彙辦。 |
| 4月15日 | 發送各系「104-2 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書面確認單」，請各系轉發學生確認並簽名，以求英文姓名正確性，俾利印製畢業證書。 |
| 5月2日 | 公告教師如期完成本學期成績登錄作業(含畢業生) |

(四)5月4日參與由就學處召開105學年個人申請放榜寄送註冊資料協調會，註冊組配合編定105新生學籍資料(包含學號)及擬定註冊選課通知，以利就學處於5月10日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

(五)本學期即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單，於5月6日E-mail各系所轉知學生，倘本學期仍無法畢業者，請於6月17日前辦理休學，以免因修業期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被退學。

(六)配合就學處106學年度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註冊組配合提供101-104註冊人數、100-104休退人數及學業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

(七)有關原住民委員會來文，辦理「10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工作」各項調查事項之填報作業，已於簽文分工，請學務處、人事室、就學處於5月25日前配合上網填報，本處將於5月26日進行檢核作業。

(八)5月13日編定105學年外國新生-巴西如來之子學號，共15筆，以利國際處辦理該批學生居留證事宜。

(九)數位學生證申請換發

1.本處因應學生建議，希望本校學生證採用數位學生證與小額支付的功能，本處召開會議決定透過網路問卷調查學生需求，決定結合悠遊卡，105年3月1日已完成招標程序，已於5月份發給申請的學生。

2.共有1604位學生申請換發，碩士班共60人、大學部共1544人。

3.105年3月30日廠商寄送第一批悠遊卡白卡5000張、4月8日來校裝置展延機。

4.105年4月19日寄送廠商印製學生個人化資訊。

5.105年4月28日發佈教務處網站、FB、電郵通知學生領取。

6.105年4月28日至5月4日，聯繫相關單位過卡事宜。

7.105年5月11日，發送簡訊提醒學生領取。

8.105年5月16日，剩餘150位學生未領取。

(十)規劃105學年度行事曆

105學年度行事曆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4 105 學年度行事曆工作期程表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3 月 2 日 | E-mail 相關單位，填復行事曆內容。 |
| 105 年 3 月 8 日 | 行事曆電子公文系統簽核。 |
| 105 年 3 月 18 日 | 召開「105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 |
| 105 年 3 月 28 日 | 1.提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2.決議增加教師、行政版本，並將教師、行政版本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 |
|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 | 1.修訂「105 學年度行事曆」。 2.發 E-mail 請相關單位填復教師、行政版本。 |
| 105 年 4 月 18 日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修訂後通過。 |
| 105 年 5 月 10 日 | E-mail 寄發全校教職同仁。 |
| 105 年 6 月中旬 | 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 106 年行事曆，完成校對後，送印紙本行事曆(學生版)。 |

(十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表格。

1.105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表格。

2.105 年 4 月 12 日，提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3.105 年 5 月 6 日，《南華大學學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教務章則校對與編印

1.105 年 3 月 8 日 E-mail 通知同仁校對相關法規。

2.預計於 105 年 7 月相關法規報部完成。

3.預計於 105 年 8 月送印《南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105 學年度)》。

(十三)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相關工作期程

辦理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會議相關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5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相關工作期程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4 月 15 日 | 1.和受稽單位確認稽核時程。 2.繳交稽核時程給秘書室。 3.秘書室提供正式通知。 |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4 月 27 日 | 寄發稽核通知、相關表格予教務處同仁。 |
| 105 年 5 月 13 日 | 同仁更新各項稽核資料，並回寄相關表格。 |
| 105 年 5 月 18 日 | 完成稽核資料彙整，繳交教務處稽核資料予協辦稽核員和個資稽核員。 |
| 105 年 5 月 25 日 | 舉行教務處內部稽核和個資稽核。 |

(十四)召開教務會議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6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表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5 月 5 日 | 上簽發教務會議通知。 |
| 105 年 5 月 9 日 | 1.發信公告教務會議時間。 2.發信提醒各單位提案時限。 |
| 105 年 5 月 16 日 | 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 |
|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 | 彙整教務會議提案、工作報告。 |
| 105 年 5 月 20 日 | 發送簡訊通知予學生代表。 |
| 105 年 5 月 23 日 | 1.印製議程、簽到單。 2.致電並 E-mail 提醒與會長官與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

(十五)辦理同學轉系事宜

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轉系事宜，如下表：

表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轉系工作期程表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收受學生轉系申請。 |
|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 | 整理申請轉系學生名單，並完成簽核。 |
| 105 年 5 月 6 日 | 1.公布名單於教務處網頁。 2.張貼名單於教務處公佈欄。 |
|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 | 公文通知完成簽核。 |
| 105 年 5 月 12 日 | 套印公文通知並列印。 |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105 年 5 月 13 日 | 郵寄正式轉系通知予申請通過的學生。 |

(十六)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登錄事宜

1.105 年 5 月 2 日，完成公文簽核。

2.105 年 5 月 2 日，發送電郵予系所主管和助理，請系助協助轉發專、兼任老師。

(十七)105 級新生第三學期課程(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課作業，如下表：

表 8 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課期程表

| 日期 | 開課事項 |
|-------------------|---|
|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 | 彙整各學系 105 級第三學期課程表。 |
| 3 月 10 日 | 召開「討論 105 級新生先修課程開課相關事宜」會議。 |
| 3 月 16 日 | 1.寄送 3 月 10 日會議記錄。 2.依據上述會議記錄決議請各學系修正課程表。 |
| 3 月 30 日 | 本處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第三學期課程問卷調查內容之擬定，並請資訊中心協助將問卷與新生註冊系統進行連結。 |
| 4 月 15 日 | 1.105 學年度第三學期課程報名網頁建置完畢，繁星計畫錄取同學可至學生專區報名。 2.【E-mail】公告各開課單位有關 105 學年度第三學期課程報名相關事宜。 |
| 5 月 10 日 | 個人申請錄取同學可至學生專區報名。 |
| 5 月 16 日 | 【E-mail】公告各開課單位助理可自行匯出第三學期報名情況。 |

(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如下表：

表 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期程表

| 日期 | 開課事項 |
|----------|--|
| 3 月 4 日 |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主任及助理有關 105-1 開課作業相關事宜。 |
| 3 月 7 日 |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主任及助理、相關同仁，有關 4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知及預定提案： 1.審議 105 級時序表。 2.審議新開課程。 3.審議 105-1 開課清單。 |
| 3 月 11 日 | E-mail 提醒開課單位主任及助理 105-1 新開課程相關事宜。 |

| 日期 | 開課事項 |
|-------|--|
| 3月14日 | E-mail 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範本供參。 |
| 3月16日 | E-mail 各院，提醒各院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時序表內之課程，供學生修課。 |
| 3月22日 | E-mail 第二次提醒開課單位主任及助理 105-1 新開課程相關事宜。 |
| 3月30日 | E-mail 第三次提醒開課單位主任及助理 105-1 新開課程相關事宜及申請系統關閉時間。 |
| 4月22日 | E-mail 開課通知-請各開課單位提交 105 學年度開課資料，並於 5 月 17 日至系統完成開課作業。 |

(十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點名紀錄通知作業處理，如下表：

表 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點名紀錄期程表

| 日期 | 教師點名紀錄事項 |
|-------|-------------------------------------|
| 3月18日 | E-mail 各單位主管、助理開課四週點名次數累計表。 |
| 3月30日 | E-mail 各單位主管、助理開課六週點名累計次數 0-1 次課程。 |
| 5月16日 | E-mail 各單位主管、助理開課十二週點名累計次數 0-3 次課程。 |

(二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處於開學至今，持續每週巡堂，成效良好。

- 1.開學至第 12 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 2.師生未在教室上課、老師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部份，本處皆發出「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請授課教師回覆原因，並請開課單位主管關心。
- 3.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 4.三門課，因回覆期限未到，故尚未回覆，本處會持續追蹤。

表 11 巡堂結果一覽表

| 週次 | 教師回覆(有正當理由排除紀錄者) | | | | | | | | |
|--------------|------------------|------------|--------------|----------------------------|--------|-----------|-----------|----------------|------------|
| | 師生未在教室 | 老師未準時或提早下課 | 已補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 臨時事件(如：開會、交通問題、教師身體不適等)已補課 | 帶學生聽演講 | 課程因人數不足停開 | 因家庭因素停開課程 | 課堂分組，於隔壁教室指導學生 | 期中考考試結束即下課 |
| 一(2/22-2/26) | 0 | 0 | | | | | | | |
| 二(3/1-3/4) | 3 | 0 | | | 1 | 1 | 1 | | |
| 三(3/7-3/11) | 1 | 0 | | | | 1 | | | |
| 四(3/14-3/18) | 1 | 1 | 1 | 1 | | | | | |
| 五(3/21-3/25) | 1 | 0 | | 1 | | | | | |
| 六(3/28-3/30) | 0 | 0 | | | | | | | |

| 週次 | 教師回覆(有正當理由排除紀錄者) | | | | | | | | |
|--------------|------------------|--------------------|----------------------|--|------------|-------------------|-------------------|----------------------------|------------------------|
| | 師生未 在教室 | 老師未準 時或提早 下課 | 已補送調 補課單或 課程異動 | 臨時事件 (如：開會、 交通問題、教 師身體不適 等)已補課 | 帶學生 聽演講 | 課程因 人數不 足停開 | 因家庭 因素停 開課程 | 課堂分 組，於隔 壁教室指 導學生 | 期中考 考試結 束即下 課 |
| 七(4/6-4/8) | 0 | 0 | | | | | | | |
| 八(4/11-4/15) | 2 | 0 | 1 | | | | | 1 | |
| 九(4/18-4/22) | 0 | 0 | | | | | | | |
| 十(4/25-4/29) | 2 | 0 | 1 | | | | | | 1 |
| 十一(5/2-5/6) | 0 | 0 | | | | | | | |
| 十二(5/9-5/13) | 3 | 0 | | | | | | | |
| 合計 | 14 | | 10 | | | | | | |

(二十一)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業已於 4 月 21 日完成報部作業。

(二十二)配合「教育部大學課程資源網填報」作業，本校課程資料於 4 月 28 日上傳完成。

(二十三)4 月 28 日提供會計室 104 學年度本校藝術類學系及生技系課程鐘點數資料。

(二十四)5 月 3 日參加本校衛保組辦理之「104 年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自評」活動。

(二十五)5 月 6 日召開「通識課程微調及碩士班課程分流會議」。

(二十六)5 月 17 日完成「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作業。

1.近 1 年(104-1 及 104-2)之課程資料，由課務組黃玉玲、王景怡填報。

2.檢核學生資料表(校庫學 1)，由註冊組周瑩怡填報。

3.檢核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庫學 2)，由註冊組周瑩怡填報。

4.延畢生人數表(表 1)，由註冊組周瑩怡填報。

5.檢核註冊率-核定招生系所(校庫學 24)，由註冊組周瑩怡填報。

(二十七)103-104 學年度學生課程棄選統計表，如下表：

表 12 103-104 學年度學生課程棄選統計表

| 學制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
| | 棄選 人數 | 總棄 選科 目數 |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 棄選 人數 | 總棄 選科 目數 |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 棄選 人數 | 總棄 選科 目數 |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 棄選 人數 | 總棄 選科 目數 |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
| 大學部 | 500 | 480 | 1.04 | 452 | 471 | 1.04 | 480 | 495 | 1.03 | 363 | 382 | 1.05 |
| 進學班 | 16 | 15 | 1.07 | 8 | 9 | 1.13 | 12 | 12 | 1.00 | 7 | 7 | 1 |
| 碩士班 | 10 | 9 | 1.11 | 4 | 5 | 1.25 | 16 | 17 | 1.06 | 10 | 13 | 1.3 |
| 碩士專班 | 2 | 2 | 1 | 5 | 5 | 1 | 5 | 5 | 1 | 6 | 7 | 1.2 |
| 博士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 | 2 |
| 合計 | 528 | 506 | 1.04 | 469 | 490 | 1.04 | 513 | 529 | 1.03 | 387 | 411 | 1.06 |

二、試務組

- (一)5月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5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6學年度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乙案」、「106學年度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申請停招乙案」、「106學年度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行銷碩士班更名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案」、「106學年度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申請停招乙案」及「106學年度研究所增設、調整、停招之招生名額分配案」，將依期辦理後續總量提報作業。
- (二)5月6日分別與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之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
- (三)5月11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7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6學年度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更名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乙案」、「106學年度科技學院增設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乙案」、「106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更名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碩士班乙案」、「106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乙案」及「106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乙案」，將依期辦理後續總量提報作業。
- (四)辦理106學年度院校系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作業：
- 1.5月4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59636號函通知，辦理106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並擬定本校作業期程(如下表)：

表 13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總量填報作業期程表

| 階段 | 作業時間 | 單位 | 工作事項 |
|----------------------------------|-------|-----|--|
| 第一階段 院、系、所、 學位學程之 增設及調整 | 4月22日 | 教育部 | 召開「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 | 4月29日 | 教務處 | 1.各填報單位回傳承辦人員名單。 2.將總量填報資料寄給各單位。 |
| | 5月4日 | 教務處 |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第一階段總量會議)。 |
| | 5月6日 | 教育部 | 教育部來函-第一階段填報系統正式上線。 |
| | 5月6日 | 教務處 | 召開填報說明會。 |
| | 5月中 | 教育部 | 特殊項目核定結果公告(本校申請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博士班)。 |
| | 5月17日 | 研發室 |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 |
| | 5月17日 | 各單位 | 各單位承辦人於系統填報完畢。 |
| | 5月18日 | 教務處 | 彙整系統資料請各填報單位確認。 |
| | 5月23日 | 秘書室 | 召開校務會議。 |
| | 5月25日 | 各單位 | 各填報單位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紙本。 |

表 13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總量填報作業期程表

| 階段 | 作業時間 | 單位 | 工作事項 |
|------------------------|----------|------------|---|
| | 5 月 27 日 | 教務處 | 報部資料呈至校長。 |
| | 5 月 31 日 | 教務處 | 印製提報資料並寄出(一式三份)。 |
| | 5 月 31 日 | 教務處 | 第一階段函送報部(填報系統關閉)。 |
| 第二階段 僅受理招生 名額之分配 | 7 月 31 日 | 教育部 | 1.回函核復各校招生總量。 2.重新開放系統之表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上網填報後備文報部憑核。 |
| | 8 月初 | 教務處 就職處 | 召開第二階段總量會議。 |
| | 8 月 17 日 | 教務處 | 第二階段函送報部(填報系統關閉)。 |

2. 5 月 10 日設定總量系統之負責單位填報人帳號、表冊，並通知本處註冊組、學務處、總務處、產職處、就學處、國際處、人事室等填報人員於 5 月 17 日前完成校內填報。
3. 5 月 12 日編製規劃院系所增設、調整及停招(如下表)，通知各系所配合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資料填報。

表 14 規劃院系所增設、調整及停招工作表

| 類型 | 系所名稱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增設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上傳檢附 106 碩士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填表人為貴系所) |
| 增設 |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上傳檢附 106 碩士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填表人為貴系所) |
| 增設 |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上傳檢附 106 碩士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填表人為貴系所) |
| 更名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
| 更名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
| 更名 |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
| 更名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
| 更名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

表 14 規劃院系所增設、調整及停招工作表

| 類型 | 系所名稱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停招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停招】配套措施 |
| 停招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 管理碩士班 | 請配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學校系所增設調整(表 6-1、表 6-2)】 | 完整填報 【停招】配套措施 |

4. 5 月 13 日辦理填報表冊 7-1A(104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率)、7-1B(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及 7-3C(104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率)。

(五)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正、備取生報到作業，截至 5 月 16 日各系所報到人數如下表：

表 15 105 學年度碩士班正、備取生報到人數彙整表

| 學院 | 招生系所 | 身分別 | 105 總招生名額 | 105 碩甄報到名額 | 105 碩士招生名額 | 105 碩士報到名額 | 備註 |
|-------------|-----------------------|-----|-----------|------------|------------|------------|--------------------|
| 管理學院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文創行銷碩士班 | 一般生 | 12 | 5 | 7 | 7 | |
| | | 一般生 | 12 | 6 | 6 | 6 |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16 | 8 | 8 | 8 | |
|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 9 | 4 | 5 | 5 | |
|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7 | 8 | 8 | |
|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 10 | 6 | 4 | 5 | 在職生流 用 1 名 |
| 在職生 | | 2 | | 2 | 1 | | |
| 人文學院 | 文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8 | 1 | 7 | 7 | |
| | | 在職生 | 2 | 2 | | — |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2 | 5 | 4 | 一般生流 用 1 名 |
| | | 在職生 | 3 | | 3 | 1 | |
| |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 一般生 | 10 | 5 | 5 | 5 | |
| |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 一般生 | 10 | 5 | 5 | 5 | |
| |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一般生 | 12 | 6 | 6 | 5 | |
| |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 一般生 | 11 | 7 | 4 | 4 | |
| | | 在職生 | 4 | | 4 | 4 | |
| |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 | 一般生 | 11 | 7 | 4 | 5 | 人間佛教 組流用 1 名 |
| 在職生 | | 4 | | 4 | 4 | | |
| 宗教學研究所人間佛教組 | 一般生 | 10 | 4 | 6 | 4 | | |
| 藝術 |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 一般生 | 9 | 4 | 5 | 5 |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0 | 4 | 6 | 6 | |

表 15 105 學年度碩士班正、備取生報到人數彙整表

| 學院 | 招生系所 | 身分別 | 105 總招生名額 | 105 碩甄報到名額 | 105 碩士招生名額 | 105 碩士報到名額 | 備註 |
|--------------|------------------------|-----|-----------|------------|------------|------------|----|
| 學院 |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0 | 5 | 5 | 5 |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0 | 4 | 6 | 3 | |
| 科技學院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 一般生 | 13 | 7 | 6 | 6 |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2 | 6 | 6 | 5 | |
| 社會學院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6 | 9 | 9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7 | 8 | 8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11 | 5 | 6 | 6 | |
| | 傳播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4 | 2 | 2 | 2 | |
| | | 在職生 | 6 | 2 | 4 | 4 | |
| |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14 | 3 | 11 | 5 | |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11 | 1 | 10 | 2 | | |
| 合計 | | | 308 | 131 | 177 | 154 | |

(六)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試務作業：

- 1.4 月 18 日上傳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至教育部產碩專班計畫辦公室及本校網站公告，總招生名額為 5 名，計有 6 名考生報考。
- 2.4 月 18 日聯繫兩家合作企業及寄送招生海報及簡章供招生報名。
- 3.5 月 5 日校長圈選口試委員、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及命題委員名單簽核完成，並函送通知系所。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作業：

- 1.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並處理考生報名及詢問作業，另每日 E-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進行追蹤，本次報名至 5 月 13 日截止，總招生名額為 169 名，計有 214 名考生報考。
- 2.5 月 5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碩士專班口試委員及專業資料審查委員簽核，並函送通知各系所。

(八)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作業：

- 1.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本次總招生名額為 5 名，計有 12 名考生報考。
- 2.5 月 5 日完成 105 學年度博士班口試委員及專業資料審查委員簽核，並函送通知系所。

(九)4 月 27 日辦理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修正計劃書簽函及排版印製，並依規定於 4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及產碩專班計畫辦公室備查。

三、教學品保組

(一)關於「期中預警」：

- 1.104下學期「期中預警」，扣除已棄選人數後，共計1,532位學生被預警，較上學期減少31.1%，彙整如表16。
- 2.剔除「服務學習、正念靜坐、體育課程、大學涵養、成年禮」等特殊課程，未執行「期中預警」教師人數共230位，如表17。
- 3.教務處擬於本學期末全面落實「未實施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欠佳)，但學期成績卻不及格。」者，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敬請各單位週知授課教師強化學生學習輔導。(上學期已全面佈達此訊息)
- 4.«期中預警»三科以上之學生人數共計187位(含外籍生8位)，較上學期減少406位。已於5月10日信函寄出通知家長，並E-mail預警三科以上學生名單通知系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外籍生8位則請國際處協助處理。

表 16 103-104 期中預警情況

| 學生所屬系所 | | 期中預警 | |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 | | 學生人次 | | | |
| | | 103 上 | 103 下 | 104 上 | 104 下 | 103 上 | 103 下 | 104 上 | 104 下 |
| 管理學院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 71 | 62 | 91 | 62 | 109 | 87 | 160 | 71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舊生) | 35 | 21 | 16 | 10 | 40 | 27 | 30 | 11 |
| | 企業管理學系 | 122 | 122 | 186 | 135 | 197 | 215 | 411 | 204 |
| |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0 | 4 | 3 | 1 | 0 | 4 | 3 | 1 |
| | 旅遊管理學系 | 113 | 114 | 215 | 183 | 178 | 149 | 454 | 276 |
|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2 | 1 | 1 | 0 | 2 | 1 | 1 | 0 |
| | 財務金融學系 | 65 | 67 | 57 | 76 | 111 | 117 | 126 | 116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0 | 0 | 28 | 14 | 0 | 0 | 61 | 18 |
| | 會計資訊學系 | 1 | 1 | 1 | 0 | 1 | 1 | 2 | 0 |
| 管理學院總計 | | 409 | 392 | 600 | 481 | 638 | 601 | 1250 | 697 |
| 人文學院 | 文學系 | 74 | 68 | 99 | 51 | 147 | 135 | 206 | 72 |
| | 文學系碩士班 | 0 | 0 | 2 | 0 | 0 | 0 | 2 | 0 |
| | 外國語文學系 | 78 | 73 | 102 | 74 | 170 | 139 | 234 | 143 |
| | 幼兒教育學系 | 34 | 47 | 53 | 37 | 55 | 91 | 78 | 52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0 | 1 | 0 | 0 | 0 | 1 | 0 | 0 |
| | 生死學系 | 118 | 151 | 160 | 123 | 144 | 203 | 326 | 182 |
| |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0 | 0 | 4 | 0 | 0 | 0 | 5 | 0 |
| | 生死學系碩士班 | 0 | 1 | 6 | 0 | 0 | 1 | 6 | 0 |

表 16 103-104 期中預警情況

| 學生所屬系所 | | 期中預警 | |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 | | 學生人次 | | | |
| | | 103 上 | 103 下 | 104 上 | 104 下 | 103 上 | 103 下 | 104 上 | 104 下 |
| | 宗教學研究所 | 0 | 0 | 2 | 0 | 0 | 0 | 2 | 0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 11 | 7 | 25 | 21 | 16 | 11 | 68 | 40 |
| | 人文學院總計 | 315 | 348 | 453 | 306 | 532 | 581 | 927 | 489 |
| 社科學院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39 | 38 | 47 | 42 | 63 | 47 | 97 | 53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1 | 0 | 2 | 1 | 1 | 0 | 2 | 1 |
| | 應用社會學系 | 35 | 43 | 96 | 31 | 47 | 58 | 157 | 34 |
|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 2 | 2 | 1 | 0 | 3 | 3 | 1 | 0 |
| |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 | 傳播學系 | 62 | 129 | 94 | 56 | 90 | 180 | 137 | 63 |
| | 社科學院總計 | 139 | 212 | 241 | 130 | 204 | 288 | 395 | 151 |
| 藝術學院 | 民族音樂學系 | 33 | 25 | 64 | 31 | 44 | 37 | 107 | 34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67 | 66 | 93 | 76 | 106 | 105 | 213 | 116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 0 | 0 | 2 | 0 | 0 | 0 | 2 | 0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61 | 43 | 88 | 48 | 86 | 54 | 148 | 56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 47 | 24 | 65 | 34 | 64 | 40 | 113 | 38 |
| | 藝術學院總計 | 208 | 158 | 313 | 189 | 300 | 236 | 584 | 244 |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24 | 30 | 45 | 30 | 41 | 50 | 85 | 43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85 | 91 | 133 | 87 | 130 | 121 | 307 | 160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49 | 149 | 205 | 182 | 349 | 338 | 519 | 389 |
| | 資訊管理學系 | 137 | 152 | 186 | 106 | 225 | 320 | 365 | 147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0 | 0 | 5 | 0 | 0 | 0 | 6 | 0 |
|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 39 | 33 | 42 | 19 | 64 | 51 | 97 | 27 |
| | 科技學院總計 | 434 | 455 | 617 | 424 | 809 | 880 | 1380 | 766 |
| 其他 | 教務處 | 0 | 3 | 1 | 2 | 0 | 3 | 3 | 4 |
| | 總計 | 1,505 | 1,568 | 2,225 | 1,532 | 2,483 | 2,589 | 4,539 | 2351 |

備註：單位依學生所屬系所彙整，104 下學期預警人數較上學期減少 31.1%。

表 17 104 下學期未實施期中預警教師(教師所屬單位統計)

單位：人數(含兼任教師)

| | | | | | |
|--------|----------------------|--------|--------|-----------------|----|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4 | 社科學院 | 應用社會學系 | 10 |
| | 旅遊管理學系 | 15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7 |
| | 企業管理學系 | 15 | | 傳播學系 | 7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 2 | 社科學院總計 | | 24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舊生) | 3 | 藝術學院 | 藝術學院 | 0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6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 7 |
| | 會計資訊學系 | 1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13 |
| 管理學院總計 | 46 | 民族音樂學系 | | 54 | |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2 | 藝術學院總計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10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 3 | | 科技學院總計 | 84 |
| | 生死學系 | 19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2 |
| | 文學系 | 5 | | 資訊管理學系 | 7 |
| | 幼兒教育學系 | 8 | | 資訊工程學系 | 3 |
| | 宗教學研究所 | 6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5 |
| | 外國語文學系 | 3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 1 |
| | 語文教學中心 | 2 |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 1 |
| 人文學院總計 | 48 | 科技學院總計 | | 19 | |
| 其他 | 資訊中心 | 1 | 通識中心 | 通識教育中心 | 8 |

備註：已剔除「服務學習、正念靜坐、體育課程、大學涵養、成年禮」，共 230 位教師未執行。

(二)關於「教學意見調查」：

1.104下學期學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62%；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文字意見回饋率68.1%(應回饋課程1,215課；已回饋課程971門)。未填寫回饋之教師人數共92位，各單位未填寫回饋之教師如下表：

| | | | | | |
|-------------------------------------|----------------|-----------|---------|-----------|----|
| 表 18 104 上學期未填寫教學意見回饋教師人數(教師所屬單位統計) | | | | | |
| 單位：人數(含兼任教師) | | | | | |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1 | 社科學院 | 應用社會學系 | 3 |
| | 旅遊管理學系 | 12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3 |
| | 企業管理學系 | 6 | | 傳播學系 | 1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4 | 社科學院總計 | | 7 |
| | 會計資訊學系 | 1 | 藝術學院 | 藝術學院 | 0 |
| 管理學院總計 | 24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 | 2 | |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1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4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 0 | | 民族音樂學系 | 10 |
| | 生死學系 | 3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10 | |
| | 文學系 | 0 | 藝術學院總計 | | 26 |

| 表 18 104 上學期未填寫教學意見回饋教師人數(教師所屬單位統計) | | | | | |
|--|--------|----|--------|---------------------|----|
| 單位：人數(含兼任教師) | | | | | |
| | 幼兒教育學系 | 2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2 |
| | 宗教學研究所 | 1 | | 資訊管理學系 | 2 |
| | 外國語文學系 | 0 | | 資訊工程學系 | 2 |
| | 語文教學中心 | 1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5 |
| | 體育教學中心 | 9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班 | 1 |
| 人文學院總計 | | 17 | 科技學院總計 | | 12 |
| 其他 | 資訊中心 | 1 | 通識中心 | 通識教育中心 | 4 |
| | 就學服務處 | 1 | 總計 | | 92 |
| 備註：共同授課課程只要有一名教師回饋該門課視為已填寫，且教師有回饋一門以上也視同已填寫，未填寫教師共 92 位。 | | | | | |

2.104上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時間為105年05月16日至105年6月19日，請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3.配合105年6月13日開始選課，完成教學意見調查可獲優先選課以6月12日17時止完成者採計，逾期則視自動放棄預先選課權。學生於6月19日前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後，可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請各單位週知授課教師及學生。

(三)生命教育教材徵件情形，如下表：

| 表 19 生命教育教材徵集檢核表 | | | | | | |
|------------------|------|------|-----|---------------------------|--------------------|------------|
| 105.05.16 | | | | | | |
| 學院 | 應繳件數 | 已回覆 | | | | |
| | | 件數 | 系所 | 教師 | 教材主題 | |
| 人文 | 30 | 33 | 生死 | 陳增穎 | 心動奇蹟 | 遺體－面向明天的十天 |
| | | | | | 叫我第一名 | 臨終囑事 |
| | | | | | 和豬豬一起上課的日子 | 美麗的聲音 |
| | | | | | 看見生命的春天 | 彼時生命 |
| | | | | | 禁入墳場 | 家庭教育 |
| | | | | | 酷馬 | 情緒與壓力管理 |
| | | | 何長珠 | 生命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人際依附評量 | 生命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投射性繪畫 | |
| | | | | 生命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人際關係與集體投射性繪畫 | 生命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家庭排列圖 | |
| | | | | 生命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生命意義 | | |
| 哲生 | 紀潔芳 | 畫我一生 | 燈塔 | | | |

表 19 生命教育教材徵集檢核表

105.05.16

| 學院 | 應繳件數 | 已回覆 | | | | | |
|-----|------|---------|----------------------------------|--------------------------|-------------------|---------------------|---------------|
| | | 件數 | 系所 | 教師 | 教材主題 | | |
| | | | | | 心心相應 | 好難判斷 | |
| | | | | | 生命捲軸 | 家族樹 | |
| | | | | | 當麻煩來臨時 | 貞愛新戀 | |
| | | | | | 心境多妙自得其樂 | 如果我是醫生 | |
| | | | | | 正面減壓 | 生生不息 | |
| | | | | | 生命的故事 | 攜手合作 | |
| | | | | | 生死兩相安 | 點心燈 | |
| 通識 | 30 | 1 | 通識 | 周柏霖 | 電影生命教－世界第一麥方 | | |
| 管理 | 15 | 11 | 財金 | 趙永祥 | 人生處世，貴在四品 | 湯普遜老師與學生泰迪博士的一段師生故事 | |
| | | | | | 三種人生與蕭敬騰邁向成功人生之故事 | | |
| | | | 文創 | 洪林伯 | 競爭五力新論 | 科技管理研究 | |
| | | | | | 技術預測 | 預測專案管理 | |
| | | | 企管 | 黃淑基 | 我的未來不是夢 | 奧福音樂 | |
| 許淑鴻 | 生命價值 | 生命成就 | | | | | |
| 社會 | 15 | 9 | 國企 | 戴東清 | 邱瓊雯 | 生命史與當代社會(人的物語) | 社會科學概論(整理老照片) |
|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家庭教育：家是講愛的地方 | |
| | | | | | 尋求生命的意義 | 認識樂活節能的生活 | |
| | | | 傳播 | 蔡鴻濱 | 社會新聞與家庭教育(社會新聞篇) | 看透節慶行銷術(廣告篇) | |
| 藝術 | 15 | 10 | 視媒 | 曾惠真 黃國樑 葉宗和 羅雪容 | 藝術與生命信仰 | 創造生命的身影 | |
| | | | | | 生命·擬像 | 生命之不可逆-朱韋作品釋義 | |
| | | | 創產 | 周立倫 | 紙紮設計 | 寵物骨灰盒設計 | |
| | | | | | 鄭順福 | 祖先牌位的造型設計 | 筊杯的的造型設計 |
| 建景 | 朱世雲 | 情緒與壓力管理 | 學習能力的落差與智慧無關。 | | | | |
| 科院 | 15 | 0 | 無 | | | | |
| 總計 | 120 | 64 | 5/16 前共徵集 64 件，人文學院已達成，餘尚未達成目標值。 | | | | |

(四)學生核心力量表

學生核心力量表已設置完成，並於 5 月 16 日教卓學術會議進行操作說明，施測執行由各教學單位填寫方式同教學意見調查，敬請施測單位週知學生填寫。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一)教卓推廣教育相關項目學術單位達成 KPI 情形：

| 表 20 推廣教育已開班學分班統計表 | | | | | | | | | | |
|--------------------|------|------|------|------|-------|------|------|------|------|------|
| 105/05/13 推廣中心製表 | | | | | | | | | | |
| G45 積極辦理進修學分班 | | | | | | | | | | |
| 各院 | 管理學院 | | 人文學院 | | 社會科學院 | | 藝術學院 | | 科院學院 | |
| 目標 | 3 | | 3 | | 2 | | 2 | | 2 | |
| 學年度 | 1041 | 1042 | 1041 | 1042 | 1041 | 1042 | 1041 | 1042 | 1041 | 1042 |
| 已達 | 24 | 24 | 14 | 17 | 3 | 6 | 0 | 0 | 0 | 0 |
| 已達成合計 | 48 | | 31 | | 9 | | 0 | | 0 | |

(二)104 學年度 (非)學分班開課狀況

1.學分班開課情形

- (1)1042各系所送本中心開課彙整表，目前合計8學系、共60班招生中，已開班47班，目前報名人數約483人次，內隨班選讀報名人數約28人。
- (2)1041目前合計13學系、共50班招生中，已開班41班，目前報名人數約518人次，及校內隨班選讀報名人數33人。
- (3)1043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於嘉義市博愛路(嘉義會館)開課6門課程，計17學分，目前報名人數3人、每班3人次，預計於105年7月16日開課。
- (4)1042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於彰化縣東興國小(烏日志工協會)開課3門課程，計6學分，目前報名人數5人，每班5人次，預計於105年3月27日開課。
- (5)1043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於彰化縣鹿港鎮後寮國小開課3門課程，計9學分，目前報名人數8人，每班8人次，預計於105年5月3日開課。
- (6)1042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學分班，於彰化縣東興國小(烏日志工協會)開課3門課程，計6學分，目前報名人數6人，每班6人次，預計於105年4月11日開課。
- (7)1042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產所學分班，於嘉義市嘉義會館(208)教室開課1門課程，2學分，預計報名人數12人，每班12人次，預計於105年4月25日開課。
- (8)1042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於校本部(學慧樓H508)開課3門課程，計6學分，目前報名人數10人，每班10人次，預計於105年4月27日開課。
- (9)1041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同意核備開課：屏東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中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專業技能協會一中壢極端公司及雲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南雲服務處、雲林縣福智中學、佛光山臺中市光大社區大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高雄市普門中學、新北市樹林國小、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高雄市小港高中、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小、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之場地等12個開課地點，學員招生上課中。

(10)1042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同意核備開課：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北市樹林國小、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等五個地區之開課地點，學員上課中。

2.非學分班開課情形

(1)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將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10 在成均館 C334 舉行結業典禮。

(2)1042瑜珈班A、B，報名人共計26人次，於105年3月7日已開課。

(3)1042拳擊有氧運動班，報名人共計16人次，於105年3月3日已開課。

(4)1042銀髮族生活陶藝課程預計5月30日開課，開課地點在無盡藏W412，上課總週數4週，共計12小時，招生中。

(5)1042初階攝影免費體驗課程5月27日開課，開課地點在無盡藏W412翻轉教室，共計3小時，招生中。

(6)1042仿真黏土體驗課程5月20日開課，開課地點在無盡藏W412翻轉教室，共計4小時，招生中。

(三)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狀況

1.合作辦理「2016 全民閱讀博覽會」南部場—佛光山寺(高雄佛光山寺)105 年 7 月 2 日，計 7 小時，及 105 年 7 月 31 日，計 7 小時(星期日)北部場—佛光山金光明寺共 14 小時，本校協助招生公告網頁併同招生，105 年 3 月 26 日函稿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研習時數已回函共計 13 單位，並上網申請全國教師研習時數中。

2.合作辦理「人間佛教經證」—2016 年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第一場-中區 2016/1/9(星期六)福山寺-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 348 號，第二場南區 2016/4/9(星期六)佛光山寺-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第三場北區 2016/4/17(星期日)普門寺-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路 136 號 11 樓，第四場桃竹苗區 2016/4/24(星期日)寶塔寺-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 7 鄰 2-6 號，第五場東區 2016/5/29(星期日)花蓮月光寺-花蓮縣吉昌鄉吉昌二街 28 號，第六場東區 2016/6/25(星期六)日光寺-台東市蘭州街 58 巷 25 號，第七場南區 2016/6/26(星期日)南台別院-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161 號，第八場北區 2016/9/3(星期日)金光明寺-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68 號等 8 場，各為 6 小時、共 48 小時，本校協助招生公告網頁併同招生，105 年 3 月 24 日函稿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研習時數，目前已接回函縣市政府等 10 單位回覆，並上網申請全國教師研習時數中。

(四)TTQS 評核相關事宜

1.2 月 3 日至雲科大辦理「104 學年度終身學習學院暨 TTQS 規劃會議」。

2.2 月 17 日至勤益科大辦理「104 學年度終身學習學院暨 TTQS 規劃會議」。

3.辦理內部訓練課程「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班」，上課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3 月 6 日(星期日)、3 月 27 日(星期日)，學校報名人數為 42 人，完成人數 30 人。

4.同仁參與勞動部 TTQS 職能分析與訓練方案系統應用班，課程日期為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1 日，並取得證照。

- 5.已向勞動部雲嘉南分署申請 TTQS 輔導，輔導顧問王怡強，第一次輔導 4 月 14 日，第二次輔導 4 月 28 日，第三次輔導 5 月 5 日，第四次輔導 5 月 17 日，第五次輔導 5 月 25 日。
- 6.已向勞動部雲嘉南分署申請評核，預計於 6 月 1 日評核。

(五)生產力 4.0 相關事宜

1. 105 年 4 月 18 日參與勞動部生產力 4.0 雲嘉南第一次聯盟會議。
2. 105 年 4 月 20 日進修及推廣中心召開 1042 校內第 1 次推動雲嘉南分署生產力 4.0 會議，並會議後決議請科技學院轄下各系於 105 年 04 月 28 日提供生產力 4.0 相關課程資訊回覆雲嘉南分署及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3. 105 年 5 月 3 日南華大學科技學院提出生產力 4.0 課程資訊並於當日回覆雲嘉南分署及德鍵企業有限公司，課程共計 8 門。
4. 105 年 5 月 3 日建立雲嘉南生產力 4.0 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平台連結於進修及推廣中心資訊頁面。

(六)其他

1. 與管理學院合辦越南學生暑期營，目前開辦七日團，已著手辦理。
2. 成立進修及推廣中心之 Facebook 粉絲團。
3. 通過並執行 105 年校務研究專題計畫：「本校樂齡大學學員背景、課程內涵及其滿意度之分析-以 101-103 學年度為例」。

肆、主席裁示：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本校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調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獎補助款申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決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二、原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提案六)，已通過兼任教師日間部鐘點調升案。
- 三、本次會議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升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調升後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如附件 1、2。(附件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鐘點費計算標準；附件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計算標準)

決議：調升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若教育部停止補助則調降為原教師授課鐘點費，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使審查意見更能完整呈現，建議審查意見中之審查結果原為「甚佳」、「頗佳」、「尚佳」、「待改善」(附件 3)建議修改為「甚佳」、「頗佳」、「普通」、「待改進」、「不佳」(附件 4)。

決議：同意修訂審查意見，然審查經費請通識中心納入年度預算經費或由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支付。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附件 5)，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選課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1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推動學期實習之系所得專案簽核。第三學期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修訂條文內容。 |
| 第四條 |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修訂條文內容。 |
| 第七條 第 2 項 |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修訂條文內容。 |

表 21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2.加退選：(a).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2.加退選：(a).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容。 |

決 議：修訂通過。

提案四：修訂「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附件 6)，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22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內為限。 |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五條。 |
| 第八條 | 抵免學分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審核通過始可認定。 | 經抵免之學分數或他所所開課程學分數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學分。 | 原第八條刪除。原第九條文調整順序後為第八條。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 | 依學校規定辦理。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通過，並報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附件 7)，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得斟酌再延長一年。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得斟酌再延長一年。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依 ACCSB 訪評委員建議修正。 |
| 第二條 第二項 |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核准抵修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 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核准抵修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學分 ，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因應最低畢業學分數變動修改條文。 |
| 第二條 第五項 |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科目修讀人數 分別 須達 3 人及 5 人以上始予開課。 | 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科目修讀人數須達 3 人以上始予開課。 | 依學校現行狀況修正。 |
| 第四條 第一項 | 畢業前須於具 審稿制度之學術(實務)期刊或研討會 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 | 畢業前須 投稿期刊或研討會 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之 相關規定如下 ： | 精簡文句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請。上述之條件得以增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學分抵免之。 | (一)碩士班一般生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接受發表一篇(含)以上或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 (二)碩士班外籍生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接受發表一篇(含)以上或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 (三)上述之條件得以增修本系碩士班 9 學分抵免之。 (四)碩士在職專班須在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 | |
| 第五條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學校規定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附件 8)，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第二項 | 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依 ACCSB 訪評委員建議修正。 |
| 第五條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學校規定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修課準則」(附件 9)，提請討論。(企管系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5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修課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 依 ACCSB 訪評委員建議修正。 |
| 第五條 |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其中「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修課程，唯該課程之合計承認學分數上限為 4 學分。 |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制)，至多修習 15 學分，其中「書報討論」至少須修畢 12 學分，唯該課程之合計承認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 | 依 ACCSB 訪評委員建議修正。 |
| 第十七條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學校規定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附件 10)，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教育發展新趨勢，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南華通識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新訂「南華通識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如附件 11。

決議：

- 一、不違反「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前提下，修改法規名稱為「南華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原則」，內涵依此原則名稱修訂。
- 二、本案為新訂法規，應歸屬教務會議審議範疇，故由校委會移至本日教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30。

附件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標準

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草案)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1 月 5 日 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記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

| | 日間鐘點費 |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 應授鐘點 |
|-----|-------|---|--|------|
| 教授 | 800 | 1200 | 900 | 8 |
| 副教授 | 700 | 1050 | 800 | 9 |
| 助理教 | 650 | 975 | 750 | 9 |
| 講師 | 600 | 900 | 700 | 10 |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教育部補助差額)

| | 日間鐘點費 |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
|-----|-------|--|--|
| 教授 | 925 | 1200 | 925 965 |
| 副教授 | 795 | 1050 | 800 825 |
| 助理教 | 735 | 975 | 750 775 |
| 講師 | 670 | 900 | 700 715 |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兼任教師鐘點上限：6。

2、專任教師可減鐘點標準：

| | |
|--------------------------------|----------|
| 校長 | 免基本授課鐘點。 |
| 三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主管、院長、行政單位組長 | 4 |
| 所長、系、中心主任 | 2 |

3、專兼任教師大班教學津貼：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為 75~99 人者，鐘點費(額外)津貼為日間鐘點費 $\times 0.25$ 倍，修課人數 100 人以上者，鐘點費津貼為日間鐘點費 $\times 0.5$ 倍。

4、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5、部份課程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皆以學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不超過總學分數為原則。

6、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一年支付 9 個月(9/16,10,11,12,1,2/16,3,4,5,6)。上學期支付 9/16-1/31，下學期支付 2/16-6/30。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亦同。

7、職員兼教師於進學班和在職專班開課者，每個鐘點加 100 元。

附件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發標準

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1 月 5 日 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記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

| | 日間鐘點費 | 應授鐘點 |
|------|-------|------|
| 教授 | 800 | 8 |
| 副教授 | 700 | 9 |
| 助理教授 | 650 | 9 |
| 講師 | 600 | 10 |

備註：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基本授課鐘點仍為 9 鐘點)」。例如：授 11 鐘點，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為 11-10=1 鐘點。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最多發放 5 鐘點。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教育部補助差額)

| | 日間鐘點費 | 夜間鐘點費 |
|------|-------|-------|
| 教授 | 925 | 965 |
| 副教授 | 795 | 825 |
| 助理教授 | 735 | 775 |
| 講師 | 670 | 715 |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 ；兼任教師鐘點上限：6。

2、專任教師可減鐘點標準：

| 校長 | 免基本授課鐘點 |
|--------------------------------|---------|
| 三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主管、院長、行政單位組長 | 4 |
| 所長、系、中心主任 | 2 |

3、專兼任教師大班教學津貼：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為 75~99 人者，鐘點費(額外)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25 倍，修課人數 100 人以上者，鐘點費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5 倍。

4、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5、部份課程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皆以學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不超過總學分數為原則。

6、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一年支付 9 個月(9/16,10,11,12,1,2/16,3,4,5,6)。上學期支付 9/16-1/31，下學期支付 2/16-6/30。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

| 系所名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課程名稱 | | | | | 學分數： 學分 |
| 開設學期 | 學年度第 | 學期 | | | 開課年級： 年級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請勾選) | | | | 備註或說明 |
| | 甚佳 | 頗佳 | 尚佳 | 待改善 | |
| 課程目標 | | | | | |
| 核心能力及權重 | | | | | |
| 教材大綱 | | | | | |
| 教學方式 | | | | | |
| 教學進度 | | | | | |
| 評量方式 | | | | | |
| 其他 () | | | | | |

備註：此表需納入課委會紀錄之決議，循序送院、校課委會。

| | | | |
|---------------|------|---------------|----|
| 系所助理 | 系所主管 | 院助理 | 院長 |
| 經 年 月 日系課程委員會 | | 經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 | |

附件 4

南華大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

| 系所名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課程名稱 | | | | | | 學分數： 學分 |
| 開設學期 | | | | | | 開課年級： 年級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請勾選) | | | | | 備註或說明 |
| | 甚佳 | 頗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不佳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核心能力及權重 | | | | | | |
| 教材大綱 | | | | | | |
| 教學方式 | | | | | | |
| 教學進度 | | | | | | |
| 評量方式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備註：此表需納入課委會紀錄之決議，循序送院、校課委會。

| | | | |
|---------------|------|---------------|----|
| 系所助理 | 系所主管 | 院助理 | 院長 |
| 經 年 月 日系課程委員會 | | 經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 | |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推動學期實習之系所得專案簽核。第三學期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 8 學分為原則。
 -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3.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九、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十一、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

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本系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三、 抵免學分之範圍：曾修讀國內大學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
 - (1)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申請抵免。
 - (2) 科目名稱相同，而學分數不同者：
 - a.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b.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3)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五、 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六、 非本校碩士班課程之學分，酌予抵免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
- 七、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八、 抵免學分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審核通過始可認定。
- 九、 抵免學分應繳交資料：
 - (1) 原校成績證明及學分證明，相似課程之抵免應附該科目課程授課大綱。
 - (2) 抵免學分申請表。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本系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本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本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修業要求：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得斟酌再延長一年。
-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二條 選課規定：

- 一、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3 學分。
- 二、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學校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核准抵修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三、碩士班每學期至多修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

- 四、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科目修讀人數分別須達3人及5人以上始予開課。
- 六、碩士班研究生除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選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 七、有關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請指導老師規定：

- 一、研究生得就個人志趣、學術背景、專長與研究領域等訂定論文題綱，並選請指導教授後公告。
- 二、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十二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本碩士班預研生取得資格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可於六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輕易增加或更換指導教授。在修業期間，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若有例外狀況時，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

第四條 論文口試：

- 一、畢業前須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實務)期刊或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上述之條件得以增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學分抵免之。
- 二、本系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口試，當學期須符合選課規定及畢業修習

學分與上述第一款之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三、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申請人應繳交資料以本系所訂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為依據。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五、論文初稿經學位考試(口試)後，得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定已完成修改，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修業要求：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為一至五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二條 選課規定：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校管理學院或其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核准抵修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
- 四、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本碩士在職專班每門科目修讀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予開課。
- 六、有關本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請指導老師規定：

- 一、研究生得就個人志趣、學術背景、專長與研究領域等訂定論文題綱，並選請指導教授後公告。
-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開始選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十二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輕易增加或更換指導教

授。在修業期間，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若有例外狀況時，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

第四條 論文口試：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口試，當學期須符合選課規定及畢業修習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 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申請人應繳交資料以本系所訂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為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 四、論文初稿經學位考試(口試)後，得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定已完成修改，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修課準則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新生入學後兩年內須擇定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前或於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辦理。
-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系專任教授，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人。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須找非本系專任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以本校之專兼任教授為原則，並須請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之。當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輕易增加或更換指導教授。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其中「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修課程，唯該課程之合計承認學分數上限為 4 學分。
-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其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取得之學分數加上該學期所選學分數至少須達 36 學分以上。除「書報討論」外，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採計一次學分數。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學術性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其中至少

有一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所有發表之內容與主題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一)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

(二)E.I(Engineering Index, EI, U.S.)

(三)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二、若著作欲發表於中文期刊並視為其畢業條件時，以 TSSCI 收錄之期刊為限。

第八條 博士班外籍生在學期間應於學術性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原則上以國際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所有文章至少須有一位指導教授為共著者，且所發表之論文必須以「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生」(Ph.D Student ,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Nanhua University)之全銜刊登。

第十條 博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依規定提出下列四項資料(1)準博士推薦函(2)在學期間成績單(3)論文初稿(4)擬發表之論文接受函或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初審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七位專任教師為初審口試委員，經初審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則依學校公佈時間為準：

一、第一學期時間如下：

(一) 申請系上初審截止日期：10月中旬。

(二) 系上口試完成期限：11月中旬。

(三) 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2月中旬。

(四) 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規定需於12月底前完成。

二、第二學期時間如下：

(一) 申請系上初審截止日期：3月中旬。

(二) 系上口試完成期限：4月中旬。

(三) 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6月中旬。

(四) 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規定需於6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條 本系依據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申請，並遵照學校規定由系主任召集具有該論文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先行資格考核，通過後始決定口試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後得進行口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口試時，若論文指導教授為兩位者，僅可推薦其中一位參加口試評分，且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未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並經系主任核准通過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時間上限二年。

第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但涉及畢業學分時，須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

105 年 5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之設置：

- (一) 南華大學為因應 21 世紀教育發展新趨勢，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 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24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修習時間 |
|--------------|-----|--|-----------|
|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 6 |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 大一~ 大二 |
|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 4 |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 | 大一 |
|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 | 6 | 1.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 大二~ 大三 |
|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 4 |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 大一~ 大二 |
|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 4 | 1.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 (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 大一~ 大四 |

二、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
|---------------|-----|-------------------------------------|
|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 | 6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學分 |
|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 4 |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
|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 | 6 |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與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學分 |
|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 4 |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學分 |
|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 4 |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學分 |

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24 學分。

- 三、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要求，以及滿足相關規定後，可獲頒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證明書。
- 四、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定訂實施細則。
- 六、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原則

105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推動彈性學分與學習、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以及教師有效教學及能力導向評量，依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特訂定「南華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實施原則)。
- 二、微型課程實施原則：
 - (一)微型課程是指不多於一學分(0.1~1 學分)之微學分彈性課程。
 - (二)微型課程學分數計算，以老師實際授課滿 18 小時，以及學生學習實際投入(含上課)滿 27 小時，獲得一學分為計算原則。
 - (三)教師欲開設微型課程，可依以下兩種方式為之
 1. 常態型微型課程：遵循一般通識課程開課模式，於前一學期課程會議提出，並依三級三審程序處理。
 2. 非常態型微型課程：於學期中向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單位將針對申請之課程籌組專家審核小組(由申請單位任指派至少三人組成(包含一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核，再將審核結果送交校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或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最後再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追認)之。
 - (四)微型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課程採取分組合作、實作產出方式，並儘量跨領域實作內涵。
 2. 課程內容須具備學術承載度。
 3. 課程教學方法鼓勵採翻轉教學。
 4. 課程學習之評量須包含成果導向之評量，具備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測試。
 - (五)學生修習各微型課程累積達 1、2 或 3 學分者，可抵免相關通識學門領域，初期以抵免通識應用課程與通識進階課程或相關系所課程為原則。抵免之通識學門領域或相關系所課程，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由申請單位審核通過。
- 二、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
 - (一)團隊自主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自行組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
 - (二)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每個學分以學生學習投入滿 27 小時，老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
 - (三)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習得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2. 指導老師由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3. 學生須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四)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向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書，申請單位初審後，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共同提出課程大綱，並送交申請單位所籌組之專家審核小組(由通識中心主任指派至少三人組成(包含一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核。
-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可抵免相關通識課程。專家審核小組除審核課程外，並依課程屬性提議可抵免通識課程學門及學分，並提交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理相關抵免事宜。
- (六)專家審核小組將審核結果提交校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審議(或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最後再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追認)之。

三、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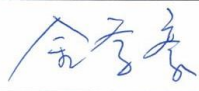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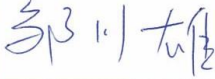


四、本實施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 名 | 簽 | 章 |
|------|-------------------|---|--------|---|---|
| | 教務處 | | 李副校長坤崇 | |  |
| |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 林副校長辰璋 | | |
| | 學務處 | | 尤學務長惠貞 | | |
| | 研發處 | | 陳處長木金 | | |
| |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 | 釋處長知賢 | | |
| | 就學服務處 | | 簡處長明忠 | | |
| | 教學發展中心 | | 呂主任凱文 | | |
| | 圖書館 | | 黃館長素霞 | | |
| | 資訊室 | | 金主任家豪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鄒主任川雄 | |  |
| | 人事室 | | 湯主任培鈞 |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 | 吳院長萬益 | |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 | 楊主任聰仁 |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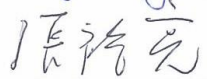






| 單 | 位 | 姓 | 名 | 簽 | 章 |
|-------|------------------|---|-------|-----|---|
| | 旅遊管理學系(所) | 丁 | 主任 誌紋 | 丁誌紋 | |
| | 企業管理學系(所) | 褚 | 主任 麗絹 | | |
| |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洪 | 主任 嘉聲 | 洪嘉聲 | |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楊 | 院長 思偉 | | |
| | 宗教學研究所 | 黃 | 所長 國清 | |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 陳 | 主任 士誠 | | |
| | 生死學系(所) | 廖 | 主任 俊裕 | 廖俊裕 | |
| | 文學系(所) | 陳 | 主任 章錫 | 陳章錫 | |
|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歐 | 主任 慧敏 | 歐慧敏 | |
| |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 郭 | 主任 玉德 | 郭玉德 | |
| | 體育教學中心 | 許 | 主任 伯陽 | | |
| 社會科學院 | 社會科學院 | 郭 | 院長 武平 | 郭武平 | |
| | 應用社會學系(所) | 蘇 | 主任 峰山 | 蘇峰山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 張主任心怡 |  |
| | 傳播學系(所) | 張主任裕亮 |  |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陳院長世雄 | |
|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王主任昌斌 | |
|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 陸主任海文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李主任俊宏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 葉主任月嬌 |  |
| |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 謝主任定助 |  |
| 藝術學院 |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 謝院長元富 |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 魏主任光苕 |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 葉主任宗和 |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 盧主任俊宏 | |
| | 民族音樂學系(所) | 馮主任智皓 | |
| 教務處 | 課務組、註冊組 | 李組長慧仁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周瑩怡小姐 | 周瑩怡 |
| | 課務組、註冊組 | 黃玉玲小姐 | 黃玉玲 |
| | 課務組、註冊組 | 王景怡小姐 | 王景怡 |
| | 課務組、註冊組 | 洪 羽小姐 | 洪 羽 |
| | 課務組、註冊組 | 陳惟文小姐 | 陳惟文 |
| | 試務組 | 劉組長瓊美 | 劉瓊美 |
| | 試務組 | 林歡志先生 | 林歡志 |
| | 教學品保組 | 林組長堂馨 | 林堂馨 |
| | 教學品保組 | 黃秋華小姐 | 黃秋華 |
| | 進修及推廣中心 | 李主任芝瑩 | 李芝瑩 |
| | 進修及推廣中心 | 蘇明結先生 | 蘇明結 |
| | 進修及推廣中心 | 林冠儀小姐 | 林冠儀 |
| 學生代表 | 企業管理學系 | 李佳修同學 | 有課，請假 |
| | 外國語文學系 | 陳禹誠同學 | |
| | 傳播學系 | 陳懿菘同學 | 陳懿菘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張智傑同學 | 張智傑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 陳宗毅同學 | 有課，請假 |